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需向银行申请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6)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4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绮云女士主持,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8月11日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审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姜天武先生、李军先生、易浩先生与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提名的李国富先生、刘彦茗先生、陈洁女士、罗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万平女士、秦拯先生与金森新能源提名的戴晓凤女士、胡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万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姜天武,公司董事长,男,68岁,大专学历,中国家纺协会副会长,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北京服装学院名誉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兼职导师,曾任长沙市棉麻土产公司被服厂机修、总务、车间主任、厂长,长沙市梦洁衔缝制品实业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长沙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任公司及前身湖南梦洁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姜天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1,088,49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因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姜天武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熟悉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上述处罚不会影响其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男,54岁,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大厦业务主办、团委副书记、业务副主任、经营部经理、总办主任,长沙市委组织部农村整造工作组人员,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619,61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因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李军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运作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能对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上述处罚不会影响其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浩,男,40岁,本科学历,公司线下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区域经理,公司平实美学品牌总经理,公司高级采购总监,公司健康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经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易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737股;易浩先生为姜天武先生女儿的配偶,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国富,男,53岁,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腾龙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郴州电化厂、湖南华湘化工厂实验室主任,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证行高级经理,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国富先生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金森新能源实际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0股,根据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149,625,910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金森新能源与公司董事李建伟先生、董事李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国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彦茗,男,33岁,本科学历,金森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湖南音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曾任湖南湘雅同升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理,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邵东民康医院有限公司代理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彦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彦茗先生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金森新能源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洁,女,54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第十三届十佳爱心人物,深圳金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威(深圳)特种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先进集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有作为(深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奥林睿德产业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智慧城市产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江苏商会法定代表人、创始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香港苏州商会创始常务副会长,清华创融产业协会副会长,深港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海联会理事,苏州市海联会副会长。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开闭幕式指挥部主任助理,首届雄安国际健康论坛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庚宝,男,53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负责财务、行政、生产经营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罗庚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万平,公司独立董事,女,53岁,会计学硕士,湖南女子学院会计系教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中小企业资本结构、公司治理、投融资体系等。

截至本公告日,万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拯,男,54岁,工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大数据处理与行业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网络空间安全教指委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中国计算机学会大数据专委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委会委员、人工智能与安全专委会委员,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秦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晓凤,女,63岁,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金融学教授,在湖南财经学院(于2000年与湖南大学合并)、湖南大学从事金融教育工作39年。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政协湖南省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盟湖南省委员会副主委。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戴晓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型,女,44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广东格士律师事务所顾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怡凯发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经理,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高级经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胡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8月11日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提名的林可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可可,女,30岁,本科学历,金森新能源监事,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曾任职于上海快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可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林可可女士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金森新能源的股东、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姜天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易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国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彦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罗庚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秦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戴晓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型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8日以及2023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86)、《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5)。

3、提案4、6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2月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邮政编码:410205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电话:0731-82848012;传真:0731-82848945

6、邮政编码:410205

7、联系人:吴文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7",投票简称为"梦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姜天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易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国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彦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罗庚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秦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戴晓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型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武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武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李武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李武军先生的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武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全面提质增效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武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韩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董事的事项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名韩昱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昱,男,汉族,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山西平鲁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技术科副科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监控)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路网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说明: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路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1-7773592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联 系 人:范辉 梁旭涛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韩昱先生简历附后)。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提名韩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韩昱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昱,男,汉族,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山西平鲁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技术科副科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监控)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路网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306,832,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82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1,351,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5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052,83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资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22,0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4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刘忠卫、段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0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学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何学葵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学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何学葵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学葵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30日至2022年12月16日	7.62元/股	407,100	0.22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6日	7.56元/股	1,500,000	0.81
合计			–	1,907,100	1.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学葵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4,100	6.42	9,917,000	5.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何学葵女士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2.何学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何学葵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何学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6,496,557.65	5,752,229.03	12.94
营业利润(万元)	390,971.70	339,366.54	15.21
利润总额(万元)	392,038.22	339,177.50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421.55	213,491.83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999.62	193,781.80	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54	1.3702	1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8	22.15	-1.7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0,274,575.08	8,338,686.73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8,711.85	1,352,505.56	15.99
股本(股)	1,560,629,304.00	1,558,068,503.0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936	6.8194	20.15

注: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了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股本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面对疫情反复及山东省内市场部分项目延期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困难挑战,主要指标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49.66亿元,同比增长12.94%;实现利润总额39.20亿元,同比增长15.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4亿元,同比增长17.30%;资产总额1,027.46亿元,同比增长23.22%。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经营管理持续优化。公司以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为主营业务,聚焦区域化经营,深耕山东市场,布局四川、云南、湖北、河南、河北等市场;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片区综合开发引领产业升级,报告期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片区综合开发两类业务占比均超40%,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加快"走出去"步伐,首次开拓尼泊尔、坦桑尼亚、阿联酋、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市场,抗风险能力持续加强。二是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展"质量效益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在建项目的智能化建设,提高项目标准化施工和周转化使用水平,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固化"业财一体化"管理流程,不断促进项目管理标准化、精细化。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